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吳亭瑩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828

電子郵件：ting@tw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80002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訂本公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12162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為：

- (一)在不損及投資人權益前提下，為達證券商營業處所優化目標，增加證券商營業時間內協助投資人取得所查詢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即時行情之方式，茲修訂旨揭標準第四條。
- (二)為求規範一致性，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規範，修訂旨揭標準第七條。

三、檢附本公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修訂後條文、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合格證明申請書，詳如附件。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理事長賀鳴珩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9 月 30 日 (87) 台財證 (二) 第 67638 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87 年 10 月 13 日 (87) 中證商業字第 1042 號函公告施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9 日 金管證二字第 096003012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6 年 7 月 13 日 中證商業字第 0960001190 號函公告施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5 日 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445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7 月 9 日 中證商業字第 1010001226 號函公告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1 日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91932 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 9 月 4 日 中證商業字第 1030005970 號函公告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7 日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425601 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 10 月 29 日 中證商業字第 1030007276 號函公告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8 日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7496 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9 月 9 日 中證商業字第 1040005975 號函公告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4 月 7 日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11220 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5 年 4 月 11 日 中證商業字第 1050002038 號函公告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3 月 14 日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3018 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6 年 3 月 16 日 中證商業字第 1060001374 號函公告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12162 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 5 月 21 日 中證商業字第 1080002304 號函公告施行

- 一、本標準依據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六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標準所稱證券商，係指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
- 三、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設置營業處所，其範圍包括辦理受託買賣證券之營業櫃檯、多功能服務櫃檯、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室及其他辦公處所或場地等。
前項營業處所應有明顯標示。
- 四、前條之營業處所必須具備下列設備：
 - (一) 應設置具有即時取得外國證券市場之投資資訊及受託買賣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未具「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三項條件之證券商，僅需設置具有即時取得外國證券市場之投資資訊傳輸設備。
 - (二) 應設置可供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時間內即時查詢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行情設備或於營業時間內協助投資人取得所查詢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即時行情。
- 五、證券商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室，應具備前條第一款設

備，並應建立門禁管制。

- 六、證券商兼營其他證券相關業務者，其場地及設備標準應依照其他證券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檢附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合格證明申請書及其相關書件，向本公會申請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合格證明，涉及許可證照之換發者，尚須辦理換發許可證照後，始得使用；證券商遷移、擴增或縮減其營業處所亦同。

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申請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合格證明，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其營業處所應經本公會派員實地勘查合格。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於原營業處所內變更場地之配置或用途應函報本公會，除不須辦理變更登記及換發許可證照外，餘與前二項相同。
- 八、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者，除臺灣期貨交易所及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另有規定外，其場地及設備應依照本標準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規定辦理。
- 九、經營跨境交易業務為主，僅接受證券商申報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其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得不適用本標準其餘規定：
 - (一) 應設置辦公處。
 - (二) 前款辦公處應設置具有即時取得外國證券市場之投資資訊設備。
 - (三) 設置或遷移場地及設備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十、本標準經本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前條之營業處所必須具備下列設備：</p> <p>(一) 應設置具有即時取得外國證券市場之投資資訊及受託買賣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未具「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三項條件之證券商，僅需設置具有即時取得外國證券市場之投資資訊傳輸設備。</p> <p>(二) 應設置可供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時間內即時查詢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行情設備或於營業時間內協助投資人取得所查詢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即時行情。</p>	<p>四、前條之營業處所必須具備下列設備：</p> <p>(一) 應設置具有即時取得外國證券市場之投資資訊及受託買賣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未具「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三項條件之證券商，僅需設置具有即時取得外國證券市場之投資資訊傳輸設備。</p> <p>(二) 應設置可供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時間內即時查詢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行情設備。</p>	<p>一、鑒於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為達證券商營業處所優化之目標，在不損及投資人權益下，將營業處所除設置可供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時間內即時查詢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行情設備外，增加於營業時間內協助投資人取得所查詢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即時行情，證券商得以彈性調整其經營模式。</p> <p>二、證券商申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合格證明，如採「於營業時間內協助投資人取得所查詢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即時行情」方式者，應於向本公會申請時檢具相關書件或說明書，以茲證明。</p>

		<p>三、證券商如由總公司受理各分公司客戶非當面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加強遵循本公會 106 年 6 月 20 日以中證商業字第 1060003396 號函之相關規定。</p>
<p>七、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檢附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合格證明申請書及其相關書件，向本公會申請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合格證明，涉及許可證照之換發者，尚須辦理換發許可證照後，始得使用；證券商遷移、擴增或縮減其營業處所亦同。</p> <p>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申請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合格證明，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其</p>	<p>七、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檢附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合格證明申請書及其相關書件，向本公會申請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合格證明，涉及許可證照之換發者，尚須辦理換發許可證照後，始得使用；證券商遷移、擴增或縮減其營業處所亦同。</p> <p>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申請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合格證明，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其</p>	<p>增訂第三項有關證券商於原營業處所內變更場地之配置或用途時之相關規定。</p>

<p>營業處所應經本公會派員實地勘查合格。</p> <p><u>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於原營業處所內變更場地之配置或用途應函報本公會，除不須辦理變更登記及換發許可證照外，餘與前二項相同。</u></p>	<p>營業處所應經本公會派員實地勘查合格。</p>	
--	---------------------------	--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 標準合格證明申請書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為本公司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謹檢具營業處所平面圖、資訊傳輸設備使用契約影本及最近一期繳費證明影本各乙份，申請合格證明書，並聲明營業處所平面圖與實地之配置相符，如有虛偽，由本公司負一切法律責任，敬請 惠予發證。

申請證券商：

總 經 理：

業務主管：

聯絡人及電話：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如依規定採「於營業時間內協助投資人取得所查詢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即時行情」方式者，應檢具相關書件或說明書，以茲證明。）